

十堰市城区部分区域管道燃气 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协议

甲方：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乙方：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

目 录

第 1 条 协议签订	1
第 2 条 签约背景及目的	1
第 3 条 协议效力	3
第 4 条 项目概况	3
第 5 条 声明和条件	5
第 6 条 履约担保	7
第 7 条 并购重组方案	11
第 8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 9 条 保密义务	15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6
第 11 条 本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7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7
第 13 条 其他	17

第 1 条 协议签订

1.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 十堰市 签订。

1.2 甲方：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下称“甲方”），地址：十堰市张湾区北京北路 88 号，负责人：金玉心，职务：主任；

1.3 乙方 1（联合体牵头人）：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30 层 3001，注册号：91440300717856009X，法定代表人：黄勇，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1.4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1 号楼，注册号：911101140649013266，法定代表人：华伟，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1.5 乙方 1 和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第 2 条 签约背景及目的

2.1 签约背景

2.1.1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5 号令）《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24 号修正）《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 17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指导精神和政府工作安排，十堰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十堰市城区部分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十堰市人民政府授权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准备、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签署、协议执行、评估和项目移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关工作。由成交社会资本（特许经营者）即本协议乙方在当地组建的项目公司完成对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中燃公司”）并购重组后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燃气设施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及可能发生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新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及相关能源服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有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2.1.2 十堰市城区部分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获得批准。

2.1.3 十堰市人民政府授权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即本协议甲方。

2.1.4 甲方依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确定了本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为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联合体，即本协议的乙方。

2.2 签约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根据十堰市城区部分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招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实施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充分

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3条 协议效力

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之一，甲乙双方已对《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达成一致，乙方在十堰市成立的项目公司承认《特许经营协议》条款全部内容。项目公司组建后与甲方正式签订《十堰市城区部分区域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为“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及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下指定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4条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十堰市城区部分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4.2 存量资产设施情况（2023年9月）

存量资产设施包括三大类及信息化平台：

1、站类：1座CNG加气站、1个液化石油气站、2个高压调压站、2个中压调压站、1个高中压调压站、2座LNG储气调峰站暨LNG气化站。

2、管道类：覆盖十堰城区燃气管网1495千米，其中高压管道27千米、中压管道457千米、低压管道1011千米（其中部分为其产权）。

3、房地产类：十堰中燃公司自有产权27处，宗地面积134.31万m²，房屋建筑面积15.27万m²。

4、信息化平台：十堰中燃公司建设运营了信息化、数字化生产

和决策分析统一指挥调度平台。该平台集成 SCADA 调度中心系统和站控系统（包括自控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场站视频监控系统）、无线远传数据采集系统、视频监控集中管理系统、GIS 系统、巡检系统、应急管理系统等。充分借助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全链条覆盖燃气安全生产运营核心业务、全流程贯通燃气业务管理环节。

以上存量资产设施情况为 2023 年 9 月资产情况，最终资产情况详见特许经营协议附件 6 资产评估报告。

4.3 运作方式

本项目运作方式为转让—运营—移交（TOT）模式，具体为“并购重组-拥有-运营-移交”。

4.4 特许经营内容

项目公司依法申请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燃气设施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及可能发生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新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依法收取费用。

4.5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

4.6 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十堰大道以西（张湾区境内）、北京路以西（含北京路）、重庆路、武当路、丹江路、白浪路（含东路、中路、西路）等路段特许经营区域图中红色部分。具体如下图中红色部分所示，红色部分区域即为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详图详见特许经营

协议附件 3。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划分拥有最终解释权。



图 1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红色部分）

4.7 投资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为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包括：燃气销售收入、热电收入、燃气安装工程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等。

第 5 条 声明和条件

5.1 甲方声明

5.1.1 甲方已经获得十堰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1.2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5.2 乙方声明

5.2.1 乙方为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声明以及所有义务。

5.2.2 乙方为在中国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其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2.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5.2.4 乙方在其签署本协议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

5.2.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保证在声明中所述的内容和承诺均真实有效，并对乙方声明中失实和未能实现其承诺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

5.2.7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并由乙方负责向项目公司委派适合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支持，确保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5.3 一方向另一方保证：如果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或声明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或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对另一方的权利造成严重实质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4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管。

第6条 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函的提交

本项目履约担保包含支付履约担保、运维履约担保和移交履约担保。

由乙方、项目公司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作为乙方和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的担保，并确保在特许经营期、移交期内，保持保函持续有效，并足额提供，当乙方/项目公司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甲方可兑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6.2 履约保函的金额

1、支付履约保函：支付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提交，担保期至其支付完毕全部并购价款之日。

2、运维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项目公司应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10日内提交，作为乙方/项目公司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运维履约保函的担保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项目公司提交移交履约保函之日。

3、移交履约保函：乙方/项目公司应在本项目移交前十二个月内向甲方出具移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

6.3 履约保函的担保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支付履约保函用于项目公司成立、并购价款支付、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的担保。

2、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的运营履约保函用于乙方/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整个运营期义务和责任的担保。

3、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的移交履约保函：主要用于项目在移交前恢复性维养，用于保证达到设施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移交、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特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等所造成的瑕疵等的担保。

6.4 履约保函的提取

1、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其中：

(1)乙方如在签署本协议后 30 日内无故不成立项目公司或成立项目公司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故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经甲方催告后在 20 日内仍不成立项目公司或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提取支付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若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乙方新设项目公司的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后起算“30 日”。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甲方有权提取全部运维履约保函金额，并有权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终止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

(3) 项目公司在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并购重组，经甲方催告后 1 个月内仍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并购重组，甲方将扣除全部支付履约保函金额，并有权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终止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

若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乙方新设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并购重组十堰中燃公司的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之日起算“6 个月”。

(4) 乙方/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根据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前，应向提交履约保函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3、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不减轻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当可兑取的履约保函不足以覆盖甲方的损失时，甲方可继续向乙方、项目公司主张赔偿责任。

4、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照约定在每份保函到期日至少二十（20）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接替的前一份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6.5 履约保函的退还

1、支付履约保函：项目公司支付完成全部并购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支付履约保函。

2、运营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提交移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运维履约保函。

3、移交履约保函：甲方待项目全部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正式移交日后24个月）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移交履约保函（如有违约情形，则为提取违约金后的余额）。

6.6 恢复履约保函数额

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款项，乙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二十（20）日内，由保函提交单位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免除乙方/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项目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项目公司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余额，若乙方、项目公司继续不补足履约保函数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7条 并购重组方案

7.1 并购重组方式

本项目采取吸收合并的并购方式，由乙方在十堰市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十堰中燃公司。

7.2 债权债务处置

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十堰中燃公司后，十堰中燃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项目公司承继。

7.3 职工安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合并后的项目公司依法接收十堰中燃公司人员，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7.4 并购价款

项目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十堰中燃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对价作为并购价款吸收合并十堰中燃公司。

根据由实施机构和十堰中燃公司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十堰中燃公司股东 100%的股权价值为 25100.57 万元。本项目并购价款为 25100.57 万元。

7.5 并购价款支付方式

并购价款分四期支付：

- (1) 签署《合并协议》后 7 日内，项目公司支付价款的 20%；
- (2) 完成项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 7 日内，项目公司支付价款的 40%；

(3)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 7 日内,项目公司支付价款的 20%;

(4)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一年期满后 7 日内,如未发生因归责于十堰中燃公司致使特许经营者利益损害的情形,项目公司支付剩余所有价款。

7.6 项目公司组建及治理结构

1、本项目总投资为乙方在十堰市成立的项目公司并购重组十堰中燃公司需要承担的并购价款。总投资金额为 25100.57 万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为 5020.1140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落实到位,并根据项目并购价款支付进度逐步到位。资本金以外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乙方负责落实融资资金来源。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在十堰市成立项目公司,并保证设立项目公司的乙方所有资金来源合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正式签署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若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乙方新设项目公司的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后起算“30 日”。

3、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额等于项目资本金,注册资本应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注册资本金。

4、出资时间

项目公司成立时按比例全部认缴，并根据并购价款支付进度全部实缴到位。

5、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

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其他经济利益，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进行风险分担。

6、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7.7 并购流程及时间要求

吸收合并实施流程如下。自乙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并购重组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若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乙方新设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并购重组十堰中燃公司的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起算“3-6 个月”。

(1) 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 项目公司、十堰中燃公司各方股东会分别表决通过合并决议；

(3) 项目公司、十堰中燃公司双方签订《合并协议》；

(4) 项目公司、十堰中燃公司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5) 债权人保护程序。即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6) 完成公告后，由合并各方进行调账、报表合并等会计处理。

(7)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后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项目公司制定新章程，办理变更登记，十堰中燃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合并正式完成；

(8) 项目公司申请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 8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8.1.1 有权依据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的出资、并购重组，对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价款到位情况、并购重组进展、运营维护、安全防范措施等。

8.1.2 按本协议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

8.1.3 有权享有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8.2 甲方的义务

8.2.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8.2.2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8.2.3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其他方式的担保资金。

8.2.4 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8.3 乙方的权利

8.3.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违约赔偿。

8.3.2 乙方有权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8.4 乙方的义务

8.4.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依法对十堰中燃公司并购重组，在十堰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为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用户提供燃气供应服务。

8.4.2 乙方承担并购价款支付、并购重组、运营维护工作主要的风险，确保并购价款及时到位，并购重组顺利完成，以及运营、维护达到相关标准。

8.4.3 特许经营期内，自项目公司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项目公司的股东不可以转让股权。2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部分股份，但乙方须始终保持对项目公司51%及以上的控制权。同时受让方应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誉、运营维护经验等条件，且受让方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采购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现股权退出。如因政府方需要项目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不受上述约束。如项目公司股东内部转让的，则仅须向甲方报备。

8.4.4 乙方不得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为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等第三方提供担保。

8.4.5 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及适用法律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9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根据本协议所获得的对方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下情形不适用上述保密义务：

(1) 按照政府或主管部门或法院的命令或强行被要求披露的；

(2) 因证券交易所监管、国资监管要求、上级单位管控及内部流转审批需要，所涉及的对前述信息的披露。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获赔金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提供支付履约保函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10.4 项目公司逾期未按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完成并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按《特许经营协议》3.9.5（2）逾期支付情形处理，超出约定，逾期超过两个月仍未能按协议规定付款，甲方有权终止本投资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并提取支付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并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费用由乙方、

项目公司负责。

第 11 条 本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11.2 本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1.2.1 未按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通知。

11.2.2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通知。

11.2.4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1.2.5 如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终止或解除，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2.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12.1 款解决的，则一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义务和责任由乙方中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根据其双方(含其双方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履行和承担，但乙方中联合体双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13.2 甲方和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本协议。

13.3 本协议一式 拾叁 份，甲方执正本 叁 份；乙方各执肆份；另 贰 份用于备案。

13.4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作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书面约定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5.10

乙方 (成交社会资本):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
联合体

乙方 1 (联合体牵头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5.10

乙方 2 (联合体成员):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5.10